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新趨勢：G4時代的 來臨

資誠通訊

企業應審慎思考如何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來強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機制，並制定高品質的永續績效經營指標，發展出符合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最佳經營策略。

2014年7月號 第280期



目錄

編輯室報告	01
邁向永續發展的道路前進	01
焦點企劃	0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新趨勢：G4時代的來臨	03
如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信力	10
專業焦點	16
權利金免稅申請爭議案例分析與建議	17
資誠動態	22
資誠建立公眾信任 會計業優等生	23
台灣企業永續發展與永續報告研討會	25
有感故事，力量無限—PwC Experience Day	26
法令解析與輯要	28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	29
中國租稅及投資法令	31
國際租稅及投資法令	34
勞動達人開講第4期(台北市勞動局提供)	37
資誠通訊錄	39

《資誠通訊》月刊第 280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出版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30 日創刊
發行所：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張明輝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處局版台誌字第 8344 號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可轉載

版權聲明：本資誠通訊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資誠通訊內容之權利。

邁向永續發展的道路前進

編輯室報告

延續上期主題，企業如何善盡社會責任、滿足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已成為重要的議題。至於如何彰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策略、行動和成果，則必須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來呈現。

目前國際間雖然沒有一套企業必須遵循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方式或編製準則，然而大多數企業都是以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發布的 GRI 或參考 GRI 所訂定的集團編製準則，來編製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此，GRI 已成為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共通語言。

在本期資誠通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宜樺會計師詳盡介紹最新發布的 GRI 4.0 版本，建議上市櫃公司應提前規劃思考，結合企業核心價值，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策略，落實各項行動方針，配合 GRI 4.0 的原則及指引，辨認並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相關揭露與溝通。

至於如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信力，李宜樺建議企業應加強永續經營的資訊揭露，整合各項財務及非財務經營績效指標，並在 CSR 報告中加入第三方認證，提高 CSR 報告整體的公信力。經過認證的 CSR 報告，不僅代表資訊有品質，更代表公司有完善的資訊收集系統及控制程序。

另外，在權利金免稅申請議題方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探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權利金免稅申請爭議的幾個類型，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新頒訂的審查原則，並提出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或其他有利做法的建議。

總言之，GRI 4.0 版本重視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面向供應鏈管理資訊的揭露，提醒企業不能僅關注本身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履行，更應將此理念與實踐擴展到產業供應鏈業者。除此之外，GRI 4.0 版本提高對外部確信的重視，這也是台灣必須面對的必然趨勢。

台灣企業應審慎思考如何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來強化企業的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機制，並制定具高品質的永續績效經營指標，協助企業發展出符合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最佳經營策略，從中發掘出企業定位與創新機會，提升企業整體價值，成功帶領企業在國際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焦點企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新趨勢：G4時代的來臨

03

如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信力

10



文/ 李宜樺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iza.li@tw.pwc.com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新趨勢：G4時代的來臨

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在政府及很多民間團體共同倡導之下，早已獲得多數台灣企業以及社會大眾的認同及關注，尤其在一連串食品安全疑慮及近期環境汙染事件爆發後，要求企業落實與實踐社會責任的聲浪益發高漲。除此之外，彰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策略、行動和成果之「永續報告書」（亦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的重要性，也隨之提高。目前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中，有超過一百家企業公開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備受政府及企業界關注之「台灣企業永續獎」，也在 2013 年 11 月底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發佈其評選永續報告書內容選出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目前國際間雖然沒有一套企業必須遵循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方式或編製準則，然而絕大多數企業都是以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發布的 GRI，或參考 GRI 所訂定之集團編製準則，來編製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此，GRI 已經是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共通語言了！

壹、GRI 的緣起及發展

壹、GRI 的緣起及發展

自 1987 年聯合國委請「布蘭特委員會」(the Brundtland Commission) 研究發展與環境間的關聯性，並創造了「永續發展」一詞之後，永續發展的概念開始成為財務報告書以外，企業公布非財務資訊的重點，企業也開始透過所謂的「永續報告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其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是由美國民間環保團體「環境責任經濟聯合組織 (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conomics)」與「聯合國環境計畫 (UNEP)」在 1997 年共同推動成立，其成立宗旨主要係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報導的品質。GRI 透過與世界上數百個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包括企業界、會計界、投資者、勞工界、非營利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發展出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的指導綱要。自 GRI 在 1999 年 3 月出版了報告書綱領初稿，歷經多



次增修，報告的綱領架構也更完整，在2013年5月，GRI公布第4版報告架構，將取代現行的GRI第3.1版，在2016年開始全面適用。

在GRI綱領的引領下，「永續報告書」從一剛開始只著重在環境議題，逐漸擴展至「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構面並重，公司得以將永續發展所投入的努力以系統化方式分類揭露，以一套通用的報告架構，供全球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企業使用。並且，也使得「永續發展」一詞依循著三大構面，讓公司更能聚焦並規畫公司專屬的永續發展計劃。

貳、現行GRI的架構介紹－GRI3.1版本

GRI 3.1 的架構分為第一部份，報告原則及報告指引，以及第二部分，標準揭露（包括績效指標）。除此之外，由於GRI希望GRI的架構能適用於各行各業，無論規模大小或地點，因此除了所有公司皆需採用的「一般性適用內容」外，GRI亦為十項特殊產業依其特性額外增設「產業補充指引」。

第一部分、報告原則及報告指引 - 報告書編製的核心精神

(1) 報告主題：

企業在決定報告書的主題時，需要考量到重大性 (Materiality)、利害關係人之涵蓋程度 (Stakeholder inclusiveness)、永續性 (Sustainability)、及完整性 (Completeness) 等原則。

重大性：係指報告資訊應涵蓋的主題及指標，應能反映機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衝擊，或是對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及決定有重要的影響。

利害關係人之涵蓋程度：利害關係人可包括各種投入企業營運相關的人士(例如員工、股東、供應商)，以及外界人士(例如社區)。報告編寫的企業需要釐清利害關係人的組成，並在報告中說明企業如何回應他們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永續性：報告書的內容應呈現公司目前所產出的績效與永續發展的關聯及比較，例如，在環境層面上，報告機構除了報告歷年生態效益的趨勢外，機構亦可報告其絕對污染量，以對照該地區生態系統可自然吸收污染物質的涵容量；在社會層面上，機構可報告員工薪資及社會福利水準，對照全國的最低收入及中間收入水準、以及社會安全網絡保障貧窮線以下或貧困邊緣人口的能力。

完整性：完整性主要涵蓋範疇、邊界及時間。「範疇」係指報告所涵蓋的永續性主題範圍，應足以反映機構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並且可讓利害關係人取得機構的績效；「邊界」係指在揭露績效時，所包括的所有實體範圍(如子公司、合資公司、承包商等)；而「時間」係指在可行情況下，機構應盡量交代報告期間所發生的活動、事件及衝擊。若有一些活動的短期衝擊雖有限，但長期下來可能會導致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轉的重大累積效應(如生物累積性或持久性的污染物)，亦應予以彙報。

(2) 報告品質：

利用平衡性、可比較性、準確性、時效性、可靠性及清晰性等六項原則，確保報告資訊品質及呈現方式是否恰當。

(3) 報告邊界：

企業應明確定義報告的實體範圍。

第二部分、標準揭露 - 報告書的架構及揭露內容

上一段介紹了GRI報告書內容揭露的原則與指引，這一段將會介紹一本GRI報告書所依循的揭露架構與內容，主要分為三部份：

(1) 策略與企業介紹(Strategy and Profile)：揭露的資訊應包含企業整體背景，以便助於瞭解企業的績效，例如策略、企業概況與治理。

(2) 管理方針與方法(Management approach)：說明特定議題的處理方式

(3) 永續性績效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就經濟、環境與社會三類別揭露

圖一：應用程度等級標準

報告應用等級		C	C+	B	B+	A	A+
披露要求	概況披露	披露： 1.1 2.1-2.10 3.1-3.8, 3.10-3.12 4.1-4.4, 4.14-4.15		除了披露C級所要求的项目之外，还需披露： 1.2 3.9, 3.13 4.5-4.13, 4.16-4.17		与B级要求相同	
	管理方法披露	没有披露要求	每个指标类别的管理方法披露	每个指标类别的管理方法披露	每个指标类别的管理方法披露	每个指标类别的管理方法披露	每个指标类别的管理方法披露
	绩效指标和行业补充指南绩效指标	至少完全披露10个绩效指标。指标可以任选，但至少有一个指标分别来自以下各个部分：社会、经济和环境**。	完全披露20个绩效指标，指标可以任选，但至少有一个指标分别来自以下部分：经济、环境、人权、劳工、社会和产品责任***。	完全披露20个绩效指标，指标可以任选，但至少有一个指标分别来自以下部分：经济、环境、人权、劳工、社会和产品责任***。	根据实质性原则披露所有核心指标和行业补充指南*的指标，对指标进行披露，或者解释不披露或部分披露的理由。	根据实质性原则披露所有核心指标和行业补充指南*的指标，对指标进行披露，或者解释不披露或部分披露的理由。	根据实质性原则披露所有核心指标和行业补充指南*的指标，对指标进行披露，或者解释不披露或部分披露的理由。

* 已投入使用的行业补充指南
** 绩效指标可以从任何已投入使用的行业补充指南中选择，但其中7个必须是从原GRI指南中选择的
*** 绩效指标可以从任何已投入使用的行业补充指南中选择，但这20个指标中的14个必须是从原GRI指南中选择的

資料來源: GRI3.1簡體中文版

露相關績效及資訊，其中社會指標再按勞工、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來分類。每個類別均包含一項管理方針(Management Approach)的揭露及各類別對應之多項考量面，各考量面下再分成不同的、相對應的核心(core)或附加(additional)績效指標。

核心指標，是GRI與多重利害關係人討論後所制訂，意圖在找出對大部分機構均十分重要且適用的指標，除非企業根據GRI報告原則認為某些核心指標非關重要，否則應將核心指標納入報告當中。前文所提到之「行業補充指引」，若其中有額外新增之績效指標，則該績效指標之效力等同於核心指標。另外，企業可以依下圖決定其欲達成之應用程度等級(A, B或C)後，依各等級要求揭露核心指標。

附加指標，是GRI針對可能對某些特定企業十分關鍵，但對其他企業卻非屬重要的措施或主題而設置。

參、GRI 永續發展報告書架構的調整與趨勢－GRI4.0 版

一、GRI 修訂改版的原因

如前所述，GRI 目前已於 2013 年 5 月公布第 4 版報告架構並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具的報告。在過渡期間，GRI 建議首次採用 GRI 報告架構編製的公司，直接適用 4.0 架構。

GRI4.0 的修訂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主要考量點有幾項，其一是由於使用者及利害關係人反應，目前報告架構的績效指標內容過於繁雜，導致利害關係人無法直接聚焦其所重視的重大性與關鍵性議題。因此，GRI 在 4.0 版中強調了聚焦重大性；其二係為了反應國際上永續經營的發展現況，GRI 4.0 版有新增績效指標及改版原績效指標，例如因應之前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以及歐債危機，新版更重視公司治理、道德和誠信及反貪腐的議題；又例如由於目前地球暖化持續嚴重、溫室效應危機持續上升，全球利害關係人亦更加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因此供應鏈管理、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亦為 GRI4.0 版所關注；除此之外，GRI 也藉由這次修訂改版，釐清永續報告與整合性報告(由國際整合性報告協會(IIRC)所提出，即 Integrated Reporting, “IR”)的關係，以及強化 GRI4.0 與其他國際性組織標準的連結(例如將 GRI4.0 版部分績效指標與其他國際性組織標準做索引)。

二、GRI4.0 版的架構

在 GRI 本身架構上，GRI4.0 版與原 GRI3.1 版類似。至於在 GRI 所制定的永續報告書架構中，原 GRI3.1 版的「第二部分、標準揭露 - 報告書的架構及揭露內容」拆分為「標準揭露第 - 一般標準揭露」及「標準揭露 - 特定標準揭露」。前者主要為原 GRI3.1 版的策略與組織介紹；後者主要為原 GRI3.1 版的管理方針與方法以及永續性績效指標。

「一般標準揭露」共七類別，合計五十八項；「特定標準揭露」共三類別，此三類別共有四十六項考量面，各考量

面總計共延伸出合計九十一項績效指標。企業需依下列圖四所述之揭露方式選項，決定須揭露的績效指標。

圖二、一般標準揭露的介紹

一般標準揭露主要架構與索引編號		
類別	索引編號	備註
策略與分析(Strategy and Analysis)	G4.1 ~ 4.2	
組織概況(Organizational Profile)	G4.3 ~ 4.16	新增揭露供應鏈管理
重大性的考量與邊界 (Identified Material Aspects and Boundaries)	G4.17 ~ 4.23	
利害關係人參與 (Stakeholder Engagement)	G4.24 ~ 4.27	
報告架構(Report Profile)	G4.28 ~ 4.33	
治理(Governance)	G4.34 ~ 4.55	額外增加最多(由10項增加至22項)
倫理與正直性(Ethics and Integrity)	G4.56 ~ 4.58	新增類別

資料來源：GRI 網站

圖三、特定標準揭露的介紹

特定標準揭露主要架構與索引編號			
類別	考量面的判斷與其管理方針揭露要求	索引編號	GRI4.0新增或額外要求揭露
經濟面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後，就各類別決定出重大考量面，並進一步揭露各重大考量面之管理策略與方針，其中應說明： • 為何該考量面係屬重大 • 如何管理及其影響性 • 管理方法與策略的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任何相關的管理方針調整	EC1~9	供應鏈管理
環境面		EN1~34	供應鏈管理、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議題申訴機制
社會面			
勞工		LA1~16	供應鏈管理、申訴機制
人權		HR1~12	供應鏈管理
社會		SO1~11	供應鏈管理、反貪腐與公共政策、申訴機制
產品責任		PR1~9	

資料來源：GRI 網站

圖四、GRI 4.0版所提供的兩種揭露方式 — 核心選項(Core option)及全面選項(Comprehensive option)的比較

	核心選項 (Core option)	全面選項 (Comprehensive option)
一般標準揭露 (五十八項)	僅揭露三十四項 (4-1、4-3~34、4-56)	全部揭露 (若有項目被省略，需說明原因)
特定標準揭露 (九十一項)	最少需揭露特定面項中的一項指標	該特定面項的所有指標均需揭露
相關行業指引	GRI未來將發佈十個行業的相關指引(目前已發布為金融服務業及採礦金屬業)。報告者仍應採用重大性原則選擇揭露的議題。	

資料來源：GRI 網站



結合企業核心價值，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發展策略

三、GRI4.0 版的重大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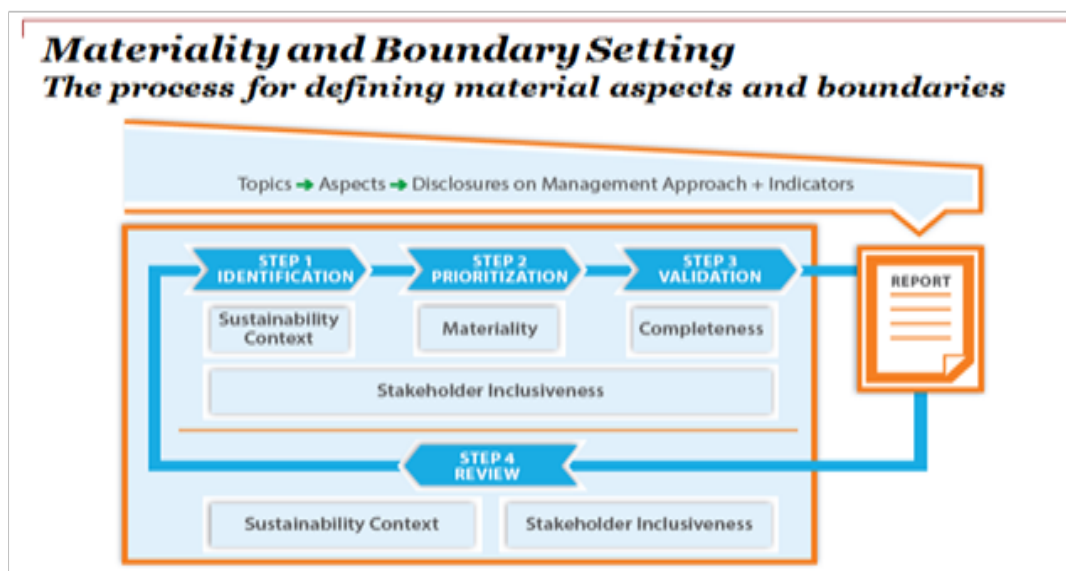
(一) 聚焦重大性

本次改版的其中一項重點為「聚焦重大性」。在判斷應揭露項目時，企業需透過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討論來決定在經濟、環境、社會及相關行業指標等面向中哪些議題對於企業而言是具備重大性。選定重大性議題後，報告者只針對重大性議題進行報告；而報告使用者也能直接聚焦在其所重視的議題。

(二) 兩種揭露方式的選項－核心選項 (Core option)、全面選項 (Comprehensive option)

原 GRI3.1 版的報告架構有所謂的應用等級 (如：A,B,C 級)。原目的在於使報告閱讀者能明確掌握報告架構，以及使報告製作者逐步加強揭露 GRI 應用等級。選擇揭露較高應用等級者，顯示其報告書揭露涵蓋的範圍較廣。然該方式易造成使用者誤解該應用等級為報告品質好壞的標準。因此在 GRI4.0 版的報告架構下，企業可選擇採用核心選項 (Core

圖五、決定重大性議題與其範圍的流程圖



option)或全面選項(Comprehensive option)的方式來揭露資訊，不再強調A、B或C等級。

(三) 強化與各國國際組織報導原則之接軌

在本次改版的另一重點為強化GRI4.0與其他國際性組織報導原則的連結，以及釐清永續報告與整合性報告的關係。

在GRI4.0中，列出了如何與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全球契約(UNG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報導原則連結，例如，將GRI4.0版部分績效指標與其他國際性組織標準做索引。

另外，針對整合性報告，GRI特別釐清，GRI4.0版的報告架構是達成整合性報告的關鍵步驟。由於GRI本身即為「國際整合性報告協會」, IIRC, 的創辦單位之一，了解未來的公司報導將會整合財務報表資訊與永續性發展的策略，成為「整合性報告」，其最主要目的即在於使企業可以揭露出其如何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及保存價值，讓投資者更能做出投資決定。因此GRI希望透過GRI4.0版的報告架構來達成整合性報告的關鍵步驟，例如：GRI4.0要求企業與利害關係人辨識重大性議題並且企業需提供重大性議題的管理策略與方針，而這步驟正是整合性報告重要基礎。

(四) 社會責任的擴張

由GRI4.0版的整體概念及相關指標修訂，顯示GRI持續關切永續經營：對內增加對公司治理及倫理道德管理的重視，例如，對於反貪腐及公共政策有新增的揭露要求，並且在環境及社會面下的勞工、人權及社會指標增設相關議題的申訴機制；對外則希望能擴張企業的影響，提高營業往來廠商對於永續經營的重視，例如，在經濟面增加了採購流程的揭露，在環境面也增加了供應商環境影響評估的揭露。整體而言在環境以及社會面，GRI4.0版不僅更加重視企業自身的管理，亦希望推展至其供應商，讓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實踐由一個點擴展成為一個線。

(五) 外部確信的重視

藉由第三方認證將可提高報告內容資訊之可信度，提高報告書的價值，經過認證的單位亦會在其報告書內文中附上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的認證聲明書。

從GRI所發布的報告架構軌跡，可看出對於報告內容公信力的重視。在3.0版時，報告書並未要求揭露是否已經外部認證，但是在3.1版時已經有要求揭露「報告書是否有經外部認證」；而在GRI4.0版更是要求於各績效指標所對應

圖六、與其他國際組織標準接軌的指標範例



資料來源: GRI4.0

之內容索引表中詳細揭露各指標是否經外部認證，並且規範外部認證報告應包含最終意見或結論、報告編製者與確信者的責任，及敘述認證單位所執行的查核工作的內容與方式。

肆、結語

現今企業營運全球化的趨勢，各產業均需要許多廠商專業分工串連起整個產業鏈。以食品業為例，產品從原物料的取得、運輸、加工、製作到完成後的包裝、販售，每一個環節均環環相扣，稍有不慎都可能導致食品遭到污染。因此，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制度，實至關重要，而這也是現今企業營運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

而台灣近 10 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2005 年發生病死豬製成肉類加工品、2008 年進口中國大陸含有三聚氰胺的奶製品、2011 年發生塑化劑、瘦肉精事件，2013 年 5 月發生的毒澱粉及 10 月份沸沸揚揚的黑心油事件。這些事件，幾乎都是食品業者上游供應商沒有恪守食品安全道德與規範所導致，也再再顯示供應鏈管理對企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GRI4.0 重視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面向供應鏈管理資訊的揭露，提醒企業不能僅關注本身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履行，更應將此理念與實踐擴展到產業

供應鏈業者，正好呼應了現在台灣所面臨的問題。

GRI4.0 將公司治理的相關揭露由 10 項增加到 22 項，也呼應了主管機關近期發布公司治理趨勢五大藍圖，推動提升公司治理的決心。

除此之外，GRI4.0 提高對外部確信的重視，這也是台灣必須面對的必然趨勢，因為在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越來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氛圍之下，企業所發布的報告書之可信性，必定會受到關注與要求。

綜上言之，雖然 GRI 4.0 版的強制適用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是台灣企業，特別是上市、上櫃公司，應該要提前規劃思考，結合企業核心價值，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策略，落實各項行動方針，配合 GRI 4.0 的原則及指引，辨認並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相關揭露與溝通，俾使企業依循其策略規畫，邁向永續發展的大道。(原文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339 期，2014 年 2 月號)



文/ 李宜樺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iza.li@tw.pwc.com

如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信力

前言

近來由於部分企業未能妥善處理產品安全及污染防治問題，讓最近台灣對於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及永續經營 (Sustainability) 的議題越來越重視。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近期公布之「公司治理藍圖」五年計畫，特別要求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研議利用市場機制或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進一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整合性報告書)，並將其履行情形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之一。

根據統計資料，全球 250 大企業已有 238 家 (95%) 出具 CSR 報告；另，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統計，歐洲 20 大企業及美國道瓊可持續發展指數 24 家產業龍頭公司，更是每一家都出具 CSR 報告。如此高的比重，顯示出具 CSR 報告已是國際潮流，對國際標竿企業而言，CSR 報告更為重要。

CSR 報告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是可以讓企業在透過財務報表揭露財務經營績

效以外，亦可以藉由 CSR 報告揭露永續經營績效之訊息，與其財務報告資訊相互呼應及結合，來說明企業對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參與社會活動的重視與作為，並闡述企業永續經營的策略；因此 CSR 報告可作為一項相當有效的溝通工具，讓資訊使用者更加了解企業價值及永續經營能力。

在台灣，雖然企業出具 CSR 報告的比例仍然不高，但企業在接受度正在逐年增加中，尤其是近年來已有許多國內標竿企業加入出具 CSR 報告的行列。根據資誠的統計，天下雜誌 2013 年度評選出之 10 大標竿企業中，有 7 家 (70%) 已出具 CSR 報告；25 家產業龍頭中，則有 12 家 (48%) 出具 CSR 報告；50 大企業公民，更有 35 家 (70%) 出具 CSR 報告。

在這樣的世界潮流及台灣主關機關的鼓勵推動下，可預見台灣會有越來越多上市(櫃)公司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接下來，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關注的，應該就是這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品質如何？所揭露的資訊是否可信賴？

透過獨立公正之第三方認證 強化CSR報告透明度與可比較性

歐洲永續發展協會主席Lars-Olle Larsson曾經提及「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對於高品質及可靠的資訊需求逐漸增加，造就了認證服務的商業機會，而CSR報告的認證國際標準將使資訊使用者享受更佳的資訊透明度。」這說明了透過第三方遵循既定之國際準則或標準，運用明確之認證流程，加強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辨識及對非財務性績效結果進行檢視，不僅可增加報告之可閱讀性，也有助於消除資訊使用者可能對於報告資訊之質疑，進一步提升報告資訊之透明度、可比較性及公信力。

常見認證準則：

AA1000 以及 ISAE3000 之比較

目前全球獲得普遍認可使用之CSR報告認證準則或標準，主要是由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AASB)所發布之ISAE 3000 認證準則，及由英國AccountAbility組織(或稱AA組織)公布之AA1000 保證標準(2008)。接下來，筆者將分別介紹ISAE 3000 認證準則及AA1000 保證標準(2008)，及其對認證意見、流程及方法之相關要求，並比較分析兩項認證準則或標準之重大差異處。

ISAE 3000 國際審計認證準則內容簡介-資料節錄自ISAE 3000

準則制定背景

IAASB由全球性專業會計組織之國際會計師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於1977年10月成立，為協助IFAC致力於高品質國際審計及認證準則之發展、適用及改善。ISAE3000是一套原則性的準則，適用於非歷史財務資訊的認證，使專業人員(以下稱為認證第三方)在執行非歷史財務性資訊的認證工作時(在本文中探討

的是針對CSR報告中所揭露之非歷史財務資訊進行認證)，有一套高品質、具效率及效益的準則可以遵循。

• 認證意見類型

認證第三方的工作主要為透過執行認證工作取得充分適當證據，最後出具意見。依認證程度不同，將意見類型分為「合理認證意見」或「有限責任認證意見」：

合理認證意見：認證第三方依照議定的範圍執行認證工作並取得證據，所取得的證據應足以支持其在可接受風險程度之下，「正面」表述其「合理確信」的結論。

有限責任認證意見：認證第三方依照議定的範圍執行認證工作並取得證據，所取得的證據只需足以支持其「反面」表述「有意義之確信」程度的結論。

有限責任認證意見的風險，會高於合理認證意見。因為認證第三方為了出具合理認證意見所進行的證據收集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程度，必須要能夠提供較高的確信程度。

• 認證範圍的決定

在執行ISAE3000 認證工作時，認證範圍是由認證第三方及委任方事先討論決定的。

• 認證工作的規劃及證據取得

認證第三方必須事先對認證工作的性質、時間及程度考量重大性做出適當規劃，以確保認證工作能有效執行。於評估關鍵議題及數據時，需保持一定程度的專業質疑，並且必須有適當的標準來評估被選定的關鍵議題及數據的合理性。

• 採用外部專家意見

執行認證工作時，如需採用外部專家報告，認證第三方及此外部專家對於關鍵數據及標準應該具備適當之技能及專業

知識，使認證第三方得以決定是否已經取得足夠適切的證據。

• 其他應執行的程序：

A. 取得委任方之聲明書

認證第三方需取得委任方之聲明書，且不得以其他書面文件或證據來替代委任方之聲明書。

B. 期後事項

認證第三方需考量及評估CSR報告期間截止日至認證報告出具日之其他資訊，對於所認證之關鍵議題及數據可能產生之影響。

C. 書面化

認證第三方必須將用以支持認證報告意見之重要事實及證據書面化。

AA1000 保證準則(2008)簡介-以下說明資料節錄自AA1000 保證準則(2008)

準則制定背景

英國AA組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是一全球性之非營利組織，成立於1995年，其組織成立目的是為了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責任之理念，以促進全球永續發展。該組織自成立以來，發行一系列之標準及指南，包含：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2008)；AA1000 保證標準(2008)；AA1000 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2005)，主要是提供企業思考、規劃及揭露永續經營相關議題，及提供認證第三方進行認證之指引。本文將針對AA1000 保證標準(2008)進行分析。

• 認證意見的形式

Type 1 當責性原則認證

「認證方應評估組織遵循三項AA1000 當責性原則(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的本質與程度。認證方評估績效資訊

時，並不被要求對報告資訊的可靠度作出結論，而是將這些績效資訊作為評估組織遵循AA1000 當責性原則程度證據來源。」

Type 2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

除需遵循 Type 1 認證意見之要求，另對於特定永續性資訊之完整性及績效資訊之正確性，提供認證

- 認證意見的保證等級分為「高度保證等級」及「中度保證等級」

Type 1 及 Type 2 之意見皆可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證，即高度保證或中度保證。高度保證是指認證方已獲得足夠之證據，將認證可能發生錯誤之風險降至低度水準，因此認證方對於所作結論具有高度信心；中度保證是指認證方已獲得足夠之證據，將認證可能發生錯誤之風險降低，但取得證據所涵蓋範圍及程度，與高度保證有所差異，不一定能將風險降低至低度水準，因此認證方對於所作結論僅具有中度信心。

- 認證範疇

認證工作執行重點，主要是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及其相關資訊為考量，因此認證工作進行範圍是採開放性方式，由於認證方具有專門技術及知識，可評估現行社會、經濟、員工及法令環境對CSR報告之影響，因此任何與利害關係人有關連及重要議題之績效評估，皆需納入認證工作中檢視，著重公司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意見及公司回饋的程度。

- 規劃及執行認證作業與證據取得

認證方應以專業懷疑的態度執行認證工作，並將認證工作規劃、評估重大性方法及所收集的證據書面化。

兩大認證準則異同比較分析

目前ISAE3000 認證準則及AA1000 保證標準(2008)都已經是國際專業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CSR報告認證服務

時，主要遵循之準則或標準。然而這兩大準則存在著適用範圍、認證意見及認證執程序等差異，容易造成資訊使用者或利害關係人之困惑與誤解，所以筆者就這兩大準則之主要異同進行比較分析，說明依據不同認證準則出具的意見書，所傳達之不同的意義：

	ISAE 3000認證準則	AA1000保證標準(2008)
發布準則的目的	• ISAE3000 是為了所有非歷史財務資訊的認證，可運用之範圍較具全面性。 • 應用在CSR報告的認證時，認證內容可能包含 – 企業之非財務績效(例如：採用新技術可以減少之碳排放量)、 – 實體運作表現(例如：機器產能利用率或設備閒置率)、 – 制度及流程之效率或效益(例如：企業IT系統或內部控制流程有效性)或 – 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等。	• AA1000 主要目的是為了CSR報告的認證，「為認證方提供除了數據認證外的另一種認證方法，使其能夠評估組織對永續性的管理，並在保證聲明書中反映組織永續性的管理與結果績效」 • 該標準要求認證方以三大原則(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為基礎，對CSR報告中所揭露之永續經營資訊、資訊取得的流程及允當性予以適切回應。
認證範圍及重大性考量	ISAE3000要求於執行認證工作前，認證第三方與委任方，必須對認證的範圍進行溝通協議及確認。針對議定範圍的資訊，考量重大性並運用專業判斷及程序，執行認證工作。	AA1000採開放式認證範圍。因此CSR報告認證的執行評估，是由認證第三方從委任方的利害關係人角度出發，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重大議題相關之制度及策略執行認證工作。
認證類型及程度之異同	ISAE3000並沒有認證類型之區別。	AA1000認證類型區分為兩種： • Type 1 當責性原則認證聲明 – 僅針對公司報告揭露資訊是否有依三項AA1000 當責性原則的本質與程度，出具聲明，但不對於資訊揭露之可靠程度提供認證 • Type 2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聲明 – 除需遵循Type 1 認證意見的要求，另對於特定永續性資訊之完整性及績效資訊之正確性，提供認證
	ISAE3000認證程度分為合理認證意見及有限責任認證意見。就認證程度而言，ISAE3000 及AA1000的分類及其代表的意義是一樣的。	AA1000認證程度分為高度保證等級及中度保證等級。高度保證等級等同於ISAE3000的合理認證意見，而中度保證等級等同於ISAE3000的有限責任認證意見。

	ISAE 3000認證準則	AA1000保證標準(2008)
認證準則的發展	ISAE3000係由IAASB審核並公布，該機構亦為全球目前主要發佈歷史財務資訊之查核、核閱及其他相關業務認證準則之專業會計團體，其所建立之ISAE 3000認證準則架構，主要參酌國際上普遍認可之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準則，早已獲得國際間高度支持及採用，認證報告使用者對於報告之形式相當熟悉，並對其可靠程度予以肯定。	AA1000係近年新興、特別針對CSR報告所發布之認證標準。
認證準則的使用	使用ISAE3000提供認證之機構主要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主要是全球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全球CSR報告之認證採用ISAE3000執行者為多數。	使用AA1000提供認證之機構主要為專業認證機構。

這兩項準則在認證方法與程序上之運用不互相抵觸，並可相互輔佐。AA1000保證標準(2008)主要考量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是否已被充分考慮與回應。報告內容需依循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之原則編寫，幫助企業瞭解揭露之資訊，是否符合並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預期。

而依ISAE3000執行CSR報告內容的認證，由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運用其審計專業及內部控制查核經驗，短期可直接確保所認證資訊的正確性，回應近來主管機關因重大環境汙染事件而對CSR報告揭露資訊品質的關注，中長期更可協助企業建置完整有效之資訊蒐集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CSR報告資訊品質，進而讓公司得據以建立相關KPI並設定改善目標，逐步朝永續經營發展邁進。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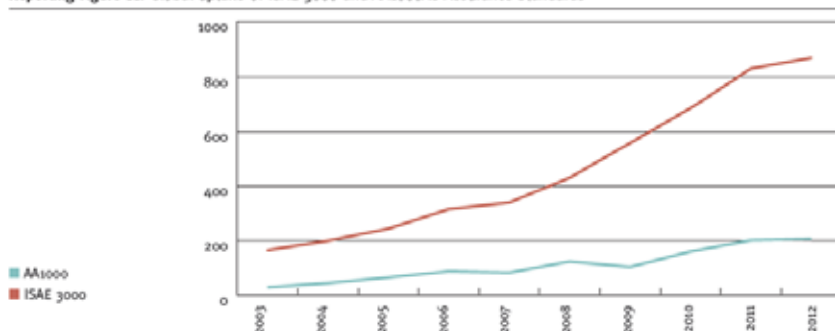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利害關係人對CSR報告越來越重視，進而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資訊的透明度需求持續提高，

也因此企業將第三方認證意見書納入CSR報告中揭露的比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根據統計，歐洲前二十大企業的CSR報告，十八家按IASE3000準則認證，除此之外，根據CorporateRegister(註一)在2013年出版的CRPerspectives2013的統計顯示，採用ISAE3000及AA1000認證準則的CSR報告的總家數比重，正逐年擴大(詳下圖)。

註一：該組織在全球企業永續發展之揭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亦為許多國際法人投資機構、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團體或政府組織重要之參考資訊來源

Reporting Figure 11: Global uptake of ISAE 3000 and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s



根據CorporateRegister 2013 年的統計結果，全球發行的CSR 報告書已有約22%經過第三方認證，亞洲則約27%。另，全球前250大企業(G250)發行的CSR 報告書有高達46%已由第三方認證。這些數據說明認證報告的效益，已逐漸獲得大多數利害關係人的肯定。該網站於2013 年的統計資料亦顯示，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認證報告的比例，已經由2007 年的36%提高至2012 年的51%，證明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第三方認證報告也逐漸成為主流。另外，根據GRI的統計資料，於2012 年已有高達64%的CSR 報告由會計師事務所認證。

台灣產業發展係以外銷出口為導向，許多企業更是重要跨國集團的主要供應鏈之一，在面臨國內外經營環境快速轉變及強大競爭壓力下，企業應加強永續經

營之資訊揭露，整合各項財務及非財務經營績效指標，並於CSR 報告中加入第三方認證，提高CSR 報告整體之公信力。經過認證的CSR 報告，不僅代表資訊有品質，更代表公司有完善的資訊收集系統及控制程序；除此之外，透過認證第三方檢視特定關鍵議題及數據的程序，也可以強化企業的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機制，並協助公司透過制定具高品質的永續績效經營指標，協助企業發展出符合環境、社會及經濟之最佳經營策略，從中發掘出企業定位與創新機會，提升企業整體價值，成功帶領企業在國際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婷副總經理協助完成，原文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第340 期，2014 年3 月號)

參考資料

PwC Canada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Highlights 2012

Report Ability* From PwC Canada

楊海燕、許家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第三方審驗主要標準述評」，

沈華榮、王俊傑，「永續報告核證國際標準之研究」

黃雪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認證與品質分析」

湯奕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需知與注意事項說明」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2008)，Accountability，2008年

AA1000保證標準(2008)，Accountability，2008年

ISAE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IFAC，March 2008

Assurance Standards Briefing, KPMG, 2008

Assure view-The CSR Assurance Statement Report：CorporateRegister.com

Embedding the Environment in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oals (http://aquadoc.typepad.com/files/unep_post2015_discussion_paper_version2.p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協會網站(<http://www.bcsd.org.tw/>) mbvfda

掌握趨勢 順應未來

2014 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年再度依據 PwC 國際規範，與經濟日報合作進行「2014 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PwC Taiwan CEO Survey)，深度訪談 12 家台灣標竿企業，並邀請 7 位台灣知名大學商管學院院長或資深教授共同參與；同時針對 116 家台灣上市櫃企業進行問卷調查，參照 1344 位來自全球 68 國 CEO 意見，完成《2014 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

報告主題

- 全球經濟再平衡
- 台灣企業 準備好了嗎？
- 順應趨勢 驅動轉型
- 以信任為基礎：關注利害關係人與企業社會責任

出版：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總策劃：張明輝、翁得元、吳中書

總召集：吳德豐、李潤之

出版日期：2014 年 5 月

頁數：55 頁

下載報告：<http://www.pwc.tw/ceosurvey>

索取書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圖書室 邢郁文小姐 (02-2729-6666 #21631)





專業焦點

權利金免稅申請爭議案例分析與建議

17



文/ 許祺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

jason.c.hsu@tw.pwc.com

權利金免稅申請爭議 案例分析與建議

壹、前言

我國之經濟發展，由過去勞工密集產業，逐漸轉向極度仰賴技術性較高之科技產業，因此，取得國外科技產業之專利或技術知識對我國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而與國外科技產業技術合作，所支付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價格通常為授權或提供技術之一方決定，且為不含所得稅之稅後淨額，是以使用國外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一向都由國內使用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稅款。

有鑑於此，為降低國內營利事業使用國外技術或產品之成本，同時鼓勵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等供國內營利事業使用，以提升國內產品品質或技術，我國政府乃於民國 60 年 12 月 30 日首次訂定使用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而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暨因建廠而支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技術合作報酬，免納所得稅之相關規定，其間歷經數次修法，現今支付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

免納所得稅之規定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即「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之規定，並未針對相關施行細節詳加敘述說明。為統一前述申請免稅案件之審查標準，財政部於 86 年 5 月 14 日以台財稅第 860264315 號函頒訂「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鑑於過去產業發展之變遷及未來新興產業發展之需要，財政部另於 96 年 7 月 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50 號函釋公布新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儘管財政部



授權權利金與專利 買斷之價金應明訂

已訂定審查原則(至於 103 年公布的新審查原則,請詳後述),惟於我國稅捐稽徵實務上,仍迭有爭議。本文將依序剖析實務上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爭議類型,並提出筆者淺見供讀者參考。

貳、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權利金免稅申請爭議類型

一、專利技術未於我國境內產製及自行使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43 號

(一)案情概要

上訴人(納稅義務人:法商公司)與訴外人技術合作,雙方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由上訴人提供「檢出電路」、「開關模式供電器」、「光學資訊介質用發出誤差型信號之方法和裝置」、「抗震型回放裝置」、「重放或記錄器具中光電掃描器輸出信號之處理方法及裝置」、「光學記錄介質之書寫或閱讀

裝置」、「以掃描設備所用驅動系統記錄或重現資訊之裝置」等專利技術,授權訴外人用以生產光碟機產品,訴外人因而給付權利金,而訴外人取得上訴人之技術授權後係交由訴外人之香港公司轉由訴外人之廣州公司使用、生產,訴外人為臺灣母公司,僅負責運籌帷幄,並無利用該技術生產產品等情,上訴人於 97 年 8 月 8 日申准就上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然遭被上訴人(現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否准。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理由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既係以免稅為優惠藉以提昇國內產業之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解釋上自應以授權之技術在國內使用且由以權利金取得授權技術之營利事業自行使用始能達其目的,此乃當然之理,而無論係訴外人之香港公司或訴外人之廣州公司,於法律上,與訴外人均屬不同人格,權利義務各

別,而系爭專利係由訴外人之廣州公司使用,並非由訴外人自行使用,被上訴人據以認定不符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之要件,亦無上訴人所稱有適用該規定不當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違憲等違法情事。

二、專門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訴字第 09900336280 號

(一)案情概要

緣訴願人與 A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數位相框系統控制晶片」產品,由訴願人提供「MIPS32 4KEp Prosynthesizabl processor core」及「MIPS32 4KEm Prosynthesizable processor core」等 2 項專門技術,而收取之權利金,經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1 月 28 日工電字第 09700979500 號函,認屬符合行政院 86 年 5 月 2 日台 86 財 17354 號函修正備查「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

暨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下稱行為時權利金免稅審查原則)第6點規定。嗣訴願人據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5月20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0990004663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上開技術係「專供」研究發展使用,並未正式投入量產,而訴願人收取之權利金,A公司已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額,核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權利金免稅範圍等語,否准其申請。

(二)財政部訴願決定書理由

財政部89年9月15日台財稅第0890455926號函釋之意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之相關規定,旨在鼓勵我國營利事業引進外國較進步且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技術、產品及方法,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其適用範圍應以營利事業引進已開發完成,可供生產使用之技術為準。」本件訴願人所提供之專門技術,A公司均用在研究開發產品上,仍在研發階段,並非已開發完成可提供生產使用之技術,A公司於辦理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時,係依「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該筆權利金支出500,000美元列報為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並經原處分機關依其申報數核定在案,足以確定A公司引進訴願人之專門技術均用在研究發展上,而沒有用在生產產品上,自難謂能立即直接有助於國內產業之營業活動,而有助於所得稅財政收入之增加,應無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否准其免納所得稅之申請,並無不合。

三、侵權賠償金非權利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2326號

(一)案情概要

原告(納稅義務人)前與訴外人簽訂專利交互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授

權合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用以安裝個人電腦軟體之系統及方法」(第185427號)及「具安全特性與方法之個人電腦系統」專利權(第69459號)(下稱系爭專利權),用以生產「個人資訊處理系統」產品,合約生效日為96年4月1日。而系爭專利權嗣經原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審核符合86年5月2日修正發布之「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下稱行為時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免稅審查原則)第4點規定,經該局以96年12月11日工電字第09600985780號函核准原告因提供系爭專利權予訴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後,原告即於96年12月20日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向被告(現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免稅,經被告以97年4月22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0970015374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第185427號及第69459號專利權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900萬美元(即訴外人於授權期間在我國境內,因生產使用授權專利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另系爭授權合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支付原告之300萬美元(下稱系爭300萬美元)部分,被告認此係原告免除訴外人授權專利侵權及民事訴訟解除之對價,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之權利金免稅範圍,而否准其免稅。原告就系爭300萬美元遭否准免稅部分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理由

經濟部工業局96年12月11日工電字第09600985780號函文則緣起於:原告前與訴外人技術合作,生產「個人資訊處理系統」產品,由其提供「用以安裝個人電腦軟體之系統及方法」專利權(第185427號)及「具安全特性與方法之個人電腦系統」專利權(第69459號),其於96年11月間就上開專利權授權

使用所得之權利金,申請該局專案許可免納所得稅,經該局審核認上開所請符合86年5月2日修正發布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免稅審查原則第4點「外國營利事業以其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有案之專利權,在其專利權有效期間內,以技術合作方式提供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使用,並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登記者,得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核准,其因而取得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規定,遂以上開函文准其因前揭專利權使用授權取得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據此,原告於96年間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及獲准免納所得稅之權利金,以及被告函促原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7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免稅者,係就原告提供系爭專利權之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部分,不及其他甚明。從而,原處分就系爭授權合約記載之應付款項中關於系爭專利權授權使用對價(權利金)部分(即系爭授權合約第4條第1項第2款)依經濟部工業局96年12月11日工電字第09600985780號函意旨,核認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之適用,准予免納所得稅;另就與本件系爭專利權授權使用對價無關之免除(解除)過去(簽約前)訴外人所涉侵害專利權所有責任之對價部分(即系爭授權合約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其非在經濟部工業局96年12月11日工電字第09600985780號函專案核准範圍內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四、性質屬於專門技術買賣-財政部100年7月21日台財訴字第10000076170號

(一)案情概要

原告(納稅義務人)與訴外人技術合作生產「0.35um SiGe 製程混合式矽晶調諧器、0.35umSiGe 移動式矽晶調諧器」產品,由原告提供「調諧器製造」專門技術,原告並依該技術

合作事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權利金免稅，並經該局依修正前「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第6點規定，准予該權利金免納所得稅。嗣原告於96年5月10日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被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申請原告向訴外人收取之權利金150萬美元免納所得稅並退稅，經被告以96年7月13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0961033830號函復略以：「本案所涉對價（美金1,500,000元）應為財產交易所得，核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之權利金免稅範圍」等語，否准原告之申請。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理由

查本件授權合約第3.1款約定：「訴外人將擁有技術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原告將此技術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轉交、轉讓、讓渡於公司，包括但不局限所有知識產權。」，意即訴外人已取得專門技術之所有權，原告既已讓渡所有權，當生「買賣」之效果，該交易核屬出售專門技術行為，並非如原告所稱係「使用」專利權之行為，揆諸最高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264號判例及財政部62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32707號函釋，原告出售專門技術所取得之報酬自屬財產交易所得，堪以認定。是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之間基於關係企業集團內之技術支援行為，並非等同於一般交易行為，原告並無從事經濟營利之主觀認知，自非從事具有實質意義之經濟活動，當無課稅之必要性云云，並無可採。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明定免稅項目係指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

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本案所涉報酬既為財產交易所得，當無權利金免稅規定之適用，故被告否准原告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自屬有據。

五、專門技術再授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0540號

（一）案情概要

緣訴願人與B公司技術合作，取自該公司權利金美金1,125,000元，並由其代扣所得稅美金225,000元。嗣訴願人檢附經濟部工業局98年11月2日工電字第09800851510號函核發權利金免納所得稅核准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B公司取得之權利金美金1,125,000元免納所得稅，並准予退還扣繳稅款。經原處分機關99年12月31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0990027392號函復，以該專門技術實際所有權人為大陸商公司，非屬外國營利事業為由，否准適用免稅規定。

（二）財政部訴願決定書理由

本件訴願人與B公司技術合作，生產「線上遊戲」產品，由訴願人提供「ATLAS」專門技術，雖訴願人公司登記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惟並無實際營運活動，均由大陸商公司提供本件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另依大陸商公司聲明，該專門技術係由大陸商公司全資控股之英○（上海）有限公司和美國西雅圖公司共同研發，其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歸於大陸商公司。因該專門技術實際所有權人為大陸商公司，訴願人僅為再授權，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意旨，該公司非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之適用對象，核無首揭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權利金免稅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否准





系爭金額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並
否准退還已納之扣繳稅款，尚無違
誤。

參、新頒訂之審查原則及本文評析

稅捐稽徵機關為審核外國營利事業收取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所依
據 96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外國營利事業
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
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已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關於「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等相關租稅獎勵之施行屆
滿，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財政部遂與經濟部共同協商修訂該審查
原則之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
台財稅字第 10304503280 號/經工字第
10302600970 號函釋公布新修正之審
查原則(下稱 103 年 1 月 29 日審查原則)，
並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亦即營利
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
起簽約者皆可追溯適用。

103 年 1 月 29 日審查原則刪除原審查原
則有關外國營利事業授予國內營利事業
「專門技術」所取得權利金之免稅適用，
仍保留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提供營利事
業自行使用者為限之規定。因此，將來
國內營利事業在申請權利金免稅時，稽
徵機關的審查態度為何仍有待觀察，惟
在原審查原則下所產生之爭議，可供國
內營利事業在將來申請權利金免稅時作
為參考之一。

肆、評論

綜合上述，儘管財政部已訂定審查標準，
惟於實務上仍迭生爭議。本文乃於此提
供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或其
他有利做法之建議。

一、訂立授權契約應注意事項：

依上述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1 款權利金
免稅申請爭議類型，可知無形資產或技

術服務之授權契約內容，稍有不明確，
即可能引起稅捐稽徵機關之誤解。

本文建議無形資產或技術服務之授權契
約應就下列事項注意，避免引起稅捐稽
徵機關之誤解：

1. 草擬或翻譯合約時，宜盡量避免易
引起誤解之用字遣詞。
2. 授權權利金與專利買斷之價金應明
確訂定。
3. 和解金與權利金應分別訂定。
4. 交互授權、權利金應分別敘明。

二、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之適用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其成
本費用計算分攤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
請核准以其全部技術服務報酬收入 15%
計算所得額，並以 20% 稅率計算稅額，
亦即按 3% 稅率繳納稅款。但須特別注
意，如依經濟實質而言，其支付款項之
定性屬權利金者或給付對象為大陸企業
者，則仍無法適用此優惠。

三、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與我國訂有租稅協
定，其在台無常設機構者，得申請適用
權利金優惠扣繳率 5-15%，技術服務報
酬如屬營業利潤，即無需繳稅；其在台
設有常設機構者，則以權利金或技術服
務報酬歸屬於該常設機構部分之利潤，
即以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減除相關成本、
費用之餘額課稅。

(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敏嵐
經理協助完成，原文刊登於《會計研究
月刊》第 342 期，2014 年 5 月號。

資誠動態



資誠建立公眾信任 會計業優等生	23
台灣企業永續發展與永續報告研討會	25
有感故事，力量無限—PwC Experience Day	26



所長張明輝：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 提供重大議題解決方案

資誠建立公眾信任 會計業優等生

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是一家「有個性」的事務所，高度重視客戶的形象和品格，不會因為客戶公費高就放棄專業堅持，回顧近年重大商業事件，資誠的確也很少出現負面新聞，給外界「優等生」的印象。

資誠所長張明輝說，「建立公眾信任」是資誠一直在努力的目標，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在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並不容易。

張明輝說，會計師屬於高階的知識型 B2B 服務業，與客戶的關係其實是建立在對於理念的互相認同，而許多大型企業在還是中小企業時，資誠就一路伴隨他們成長，革命情感不言而喻。

看數字：依天下雜誌的 2013 年標竿企業調查結果，25 大產業的標竿企業中，有 13 家是資誠的客戶；選出的 10 大

標竿企業中，也有 5 家是資誠的客戶。張明輝笑說，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續 9 屆頒發的年度企業家獎得主，也有 7 家是資誠的客戶。

副所長吳德豐談到，另一個資誠持續努力的任務是「提供重大議題解決方案」。

資誠連續三年舉辦「台灣企業領袖調查」，透過實地訪談和書面問卷方式了解台灣企業領袖的看法，並與 PwC 對全球企業領袖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希望能透過全球企業主關注的重要經營趨勢議題，誘發政府與企業更多具國際觀、前瞻性的思考。

張明輝強調，「建立公眾信任」是會計師最重要的使命，但是資誠願意多走一哩路，透過專業進一步協助企業找出重大議題的解決方案。在會計師節前夕，張明輝也期許，財會人員在專業以外培養具國際觀的經營管理視野與多元化的能力，因為這是未來會計師產業的重要方向。



議題領導、關注趨勢

吳德豐說書 用大格局創大價值

台大會計系教授、會計研究月刊發行人林世銘曾經形容，資誠是一家「準研究機構」，一語道出資誠在許多重大財經議題上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並樂與公眾分享的貢獻。

資誠副所長兼策略長吳德豐表示，資誠是用一種「不惜成本」的精神，投資許多高門檻的議題研究，包括每年進行的企業領袖調查報告、二年一次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企業跨國稅務風險管理調查等，這樣的研究精神至今在業界獨領風騷。

喜歡「說書」的吳德豐，順手拿出一本今年3月出版的《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指出這是資誠同仁花了兩年多時間集體創作的成果，連國內會計界泰斗鄭丁旺都讚譽有加，因為同議題、同類型的專書，是會計師界的創舉，市面更是少見。

由資誠教育基金會與台大法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共同發起及出版的《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也是台灣稅法領域的創舉。吳德豐談到，這項評選是由國內知名稅法學者與業界人士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選出年度優良判決是希望能對台灣的稅捐環境產生正面的催化作用。他笑說，連開始研究遺贈稅的中國大陸，發現此書也如獲至寶。

熟悉國際租稅、兩岸稅法的吳德豐，也透過發起「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每年在兩岸輪流舉辦論壇，為兩岸的產官學界建構一個交流溝通的平台。說穿了，稅務向來是跨國投資的高風險議題，化解之道就在於「平常就要建立關係，促進良性溝通。」

雖然做這些業務以外的事情，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費用更不用說，但是資誠的會計師「沒有人反對！」吳德豐說，透過這些投入，不但會計師本身的視野變得更廣、格局更大，也能帶給台灣的企業更大的價值。

從核心競爭力出發…

資誠用專業做公益

近年資誠對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不遺餘力，資誠所長張明輝說，資誠對CSR的哲學，簡單來說就是從核心競爭力出發，將專業延伸，投入對社會更有實質意義的公益活動。

五年前，資誠發起「公益組織財務管理能力扶植計畫」，運用自身的財會專業，協助非營利組織，養成編製財務與管理報表的能力，也鼓勵這些組織，透過像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的網站等管道，將財務資訊透明化，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的信賴，帶動其永續經營。

資誠的投入與努力，受到政府及其他民間單位的高度認可，除了勞動部主動推薦體質良好的非營利組織加入此一計畫，資誠也受邀擔任聯合勸募協會的理事，希望能夠透過資誠及專業志工的協助，協助更多非營利組織提升財會管理能力。

此外，除了每年都會舉辦植樹、淨灘等活動，資誠在921震災之後開始認養南投縣魚池鄉森林紅茶，用行動支持台灣本土文創農業。

張明輝說明，透過這樣的行動，員工不僅體會種茶人的辛勞，自己也喝得到好茶，更能分享給客戶。資誠的年節禮盒及日用品，採買原則也是以支持在地文創與環保綠色產品為主。

為了全面推動CSR，資誠2012年即著手，花了二年多時間，在今年3月出版《企業永續DNA-CSR創利》專書，除了整理重要CSR理論，並收錄13個企業社會責任（CSR）案例，也包括上述資誠自己的CSR故事。

張明輝強調，希望這些CSR故事帶來「拋磚引玉」之效，正面循環，也能激勵更多台灣企業從核心能力出發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未來資誠也將繼續思考，如何和台灣企業攜手努力，讓CSR真的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DNA。（原文刊登於《經濟日報》2014年6月27日A23版，記者徐谷楨）

台灣企業永續發展 與永續報告研討會



台灣企業永續發展與永續報告研討會於6月23日舉行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與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於2014年6月23日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台灣企業永續發展與永續報告研討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所長應邀以「企業永續報告之商業意涵與推動」為題進行演講。

在這場研討會中，張明輝所長以四大主軸切入：一、會計師專業價值之展現；二、企業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看法；三、公司治理藍圖與企業社會責任；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製與認證。

張明輝所長強調，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已成為國際潮流，GRI也已漸成全球廣泛接受的報告編製準則，此外，「第三方認證」也是全球不可逆轉的潮流；目前全球有67%的CSR報告認證業務，由會計師執行；所以，台灣會計師應秉持獨立、建立公眾信任的專業角色，協助企業落實CSR策略與報告。

有感故事，力量無限—— PwC Experience Day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於國貿大樓舉辦「有感故事，力量無限」PwC Experience Day—短文徵選獲獎故事分享暨頒獎慶祝活動，由所內同仁分享客戶服務的精彩故事，獲獎的故事從「最複雜的金融改革法案 DFA」專案服務，到志工團義務協助 Tao Foundation -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建置財會系統。另有同仁透過「分享、結合 PwC 全球聯盟資源，協助台灣科技新創團隊」；也有同仁「舉辦資誠盃排球邀請賽推廣健康資誠、活力職場」。

資誠吳德豐副所長暨策略長表示，今年「有感故事 力量無限」短文徵選活動共有 47 位同仁投稿，歷經四個月的投稿與兩階段評選後，今年遴選八篇傑出故事，每一篇故事都值得嘉許與肯定，謝謝同仁的努力和付出，同時也由衷感謝團隊協同仁參與投稿及評選。

資誠林瓊瀛人資長說，整體而言，今年的投稿故事相當豐富而且具有影響力，尤其今年將主題更名為「有感故事、力量無限」，目的在於發掘能引起感觸、創造感動與激發省思的故事，鼓舞更多同事展現自信與用心服務我們的客戶，同時也樂於參與所內外的公益團體活動，發揮感染與影響力，持續為社會大眾做出更多貢獻。



(上圖) 資誠林瓊瀛人資長(左)頒獎予同仁

(左圖) 資誠吳德豐副所長(左)頒獎予同仁

掌握公司治理趨勢 提升企業價值

《公司治理趨勢與最佳實務》隆重出版

公司治理並非束之高閣的崇高理論，而是企業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提升價值，突顯差異性的最佳武器。

善盡社會責任，並不代表企業盲目的將資源投入於環境保護及慈善公益等議題，而是企業必須以更聰明、更有方向性、更具策略性的方式，聚焦在與本業相關或企業擅長的特定議題，以使企業與社會的價值，皆能共同獲得提升。

本書透過國內外標竿企業的實際案例，循序漸進，引導企業瞭解公司治理未來趨勢的真實意涵，提出公司治理的三大趨勢：一、獨立、多元及專業的董事會組成結構；二、從企業本位到企業社會責任；三、從法規觀點到利害關係者觀點的資訊揭露，希望藉此幫助更多企業掌握公司治理趨勢，提升企業價值。

更多資訊請參考：<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pwc-governance-csr.jhtml>

書名：公司治理趨勢與最佳實務

出版：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ISBN：978-986-87106-5-8

作者：張明輝

精平裝：平裝本

出版日期：2013 年 4 月

頁數：216 頁

定價：450 元

購書請洽經銷商三民書局，電話：(02)2361-7511



法令解析與輯要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

分配日在 103 年之盈餘分配案，股東可扣抵稅額仍可全數扣抵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隨分配盈餘所帶給股東之可扣抵稅額(ICA)減半(外國股東係「以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 ICA」抵繳「應扣繳稅額」時減半)，我國法人股東間之盈餘分配所帶出之 ICA 則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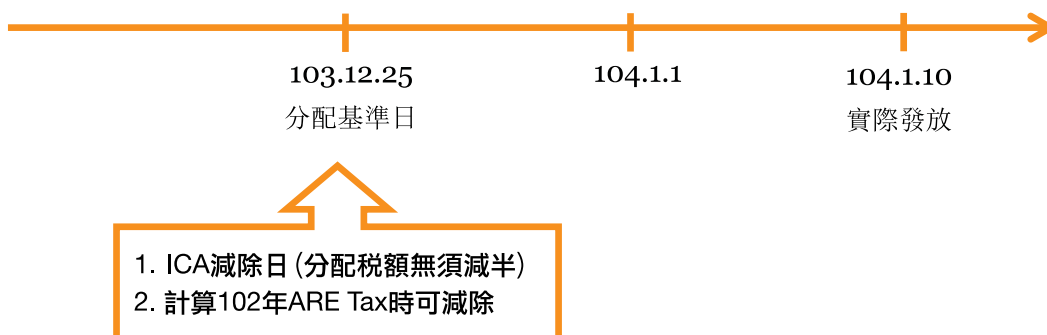
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及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8 之規定，營利事業分配盈餘自 ICA 減除之日期為「分配日」，而分配日係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未定基準日或基準日不明確時以股東會議決日為準)。因此，分配日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分配給本國個人股東與非居住者之稅額仍可全數抵稅，不問股利是否已實際發放。

法令摘要：

-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
-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8
- 89.5.4 台財稅第 0890453511 號函

資誠觀察：

依 89.5.4 台財稅第 0890453511 號函之規定，盈餘分配之金額列入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ARE Tax)計算之減項時，以「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為限，亦不以實際發放日期作為判定，與上述之概念相同，詳下圖說明。



修正「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300093261 號令)

法令摘要：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由總統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參酌IFRSs，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調整本法會計用語。
- 二、參酌IFRSs，增列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定；並修正有關會計項目分類、認列衡量及損益計算之規定。
- 三、將商業之決算期限(翌年2月底)，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4月15日)，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5月15日)。
- 四、為使企業有更充裕的時間配合因應，新法施行日期為民國105年1月1日。另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提前適用新法。

資誠觀點：

本次「商業會計法」修正，主要係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發展趨勢，修正財務報表之名稱、各項會計用語及相關規定。本次修正條文將自民國105年1月1日開始施行，惟企業得自願提前自民國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商業會計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得選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或亦得選用金管會認可之IFRSs(T-IFRSs)。因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得避免再維持兩套帳之窘境。

後續子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將配合母法「商業會計法」進行通盤修正，屆時經濟部將召開座談會，並上網公告徵求相關意見，以求周延。

中國租稅及投資法令

中國 CN415-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2014-2015 年國際稅收遵從管理規劃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於2013年2月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下稱BEPS)報告,江蘇省國家稅務局(以下簡稱江蘇國稅局)於2014年4月29日發布《2014-2015 年度國際稅收遵從管理規劃》(以下簡稱《管理規劃》),表達對BEPS的高度關注及看法,並提醒跨國納稅人予以重視。《管理規劃》涵蓋了三部分:第一部分明確了目前江蘇省對防堵BEPS的關注和看法;第二部分歸納了「企業跨國稅源風險點」(大部分風險點皆與BEPS相關);第三部分則揭露江蘇國稅局對於防範稅基侵蝕、利潤轉移或某些特定避稅方案的應對措施。其簡要內容如下:

- 對BEPS報告的關注和看法

- 充分考慮市場在價值創造中的作用

《管理規劃》認同BEPS報告中轉讓定價的結果與價值創造相一致的概念,認為市場在企業價值創造和利潤實現中具有重大意義和作用,於此背景下,《管理規劃》亦強調集團在利潤分配中應考量中國新興經濟體及擁有龐大內需的特殊性。

- 徵稅權必須與經濟活動的實質相一致

《管理規劃》認企業不應透過設立沒有經濟實質的空殼公司,明確指出對沒有經濟實質的空殼公司將予以穿透、對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納稅人否定協定待遇,並將加大對此問題之徵管力度。

- 企業經濟活動與納稅申報要一致

《管理規劃》認對企業經營活動的確定,不僅明確了納稅申報地,也明確了其利潤歸屬,《管理規劃》提醒跨國企業應注重中國企業在全球集團中的利潤占比。

- 增加轉讓定價文檔的透明度

《管理規劃》認同BEPS報告中提出的「納稅人和稅務機關之間的信息不對稱」是轉讓定價爭議的關鍵,因此鼓勵跨國企業除按中國稅法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外,應積極且主動加強與母公司和稅務機關的溝通,提供全球集團組織架構、經濟活動、利潤分配和各國繳稅的相關信息,促進稅企的信任和合作。

- 重新審視數字經濟(即數位經濟)下的來源地徵稅權

《管理規劃》認為有必要對所得來源地的判斷引入新的概念,避免數字經濟下的徵稅權在來源地和居民地的配置失去公平。

- 跨國稅源風險點提示

《管理規劃》歸納了十三項企業跨國稅源風險,以下將重點簡述之:

- 搭建離岸架構，規避稅收管轄權
- 無償向境外輸出無形資產，侵蝕境內企業利潤
- 職能定位、經濟實質與利潤水準不相匹配
- 以不合理價格收購境外關聯企業轉移利潤
- 提供關聯研發服務，未體現相應收益或回報
- 通過三方合同規避非居民納稅義務

除上述外，《管理規劃》提及的風險點還包含：利用跨境投、融資侵蝕稅基；以關聯對外支付費用轉移利潤；通過抵消交易，降低企業集團整體稅負；承擔“隱性”成本使集團受益，而未得到相應補償；設立避稅地空殼公司或離岸帳戶進行避稅交易；利用籌建期獲取資本性收益不申報。

• 2014-2015 年度稅務機關的風險應對措施

《管理規劃》明確指出江蘇省國稅局將綜合運用各種資源及手段應對跨國稅源風險，其主要措施包含：

- 依託資料倉庫，建立風險區分框架，進行風險等級劃分
- 從關聯交易申報入手，建立一體化管理機制
- 提升反避稅調查層級，加大反避稅管理力度
- 充分利用國際徵管協作手段，強化跨境稅源監管

此外，引入高層溝通機制，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做好與仲介的溝通，發揮仲介的積極作用；加強政府部門合作，建立協稅網路亦為《管理規劃》中列示之應對措施。

資誠觀點：

江蘇省國稅局發布的《管理規劃》為中國首次書面表達官方對遏止 BEPS 之看法和立場，由《管理規劃》內容可看出中國對 BEPS 的重視，基此，我們不排除中國未來將採取更積極的反避稅措施，建議跨國企業密切注意相關發展，及早檢視自身稅務安排，調整存有潛在風險的環節，包含職能配置、交易流程、內部控制制度等，並且依據法令備妥相關文件，以有效的掌控稅務風險。

中國 CN41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9 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 號，以下簡稱「43 號文」)，明確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之試點範圍，電信業自 2014 年 6 月 1 日開始繳納增值稅。其簡要內容如下：

• 適用稅率

依據 43 號文，電信業依據服務性質適用以下兩種增值稅稅率：

- 提供基礎電信服務：11%
-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6%

- 具體應稅服務範圍：

電信業係指利用有線、無線的電磁系統或者光電系統等各種通信網絡資源，提供語音通話服務，傳送、發射、接收或者應用圖像、短信等電子數據和信息的業務活動。包括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

基礎電信服務：

- 利用固網、移動網、衛星、互聯網，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
- 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

增值電信服務：

- 利用固網、移動網、衛星、互聯網、有線電視網絡，提供以下服務：
 - 短信和彩信服務；
 - 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
 - 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
- 衛星電視信號落地轉接服務，按照增值電信服務計算繳納增值稅。

- 適用免稅範圍：

境內單位和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單位提供電信業服務。

- 適用不徵收增值稅範圍：

以積分兌換形式贈送的電信業服務。

- 同時提供應稅電信業服務、免費電信服務或免費貨物之核算：

納稅人提供電信業服務時，附帶贈送用戶識別卡、電信終端等貨物或者電信業服務的，應將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進行分別核算，按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 電信營運商透過手機短信公益特服號 公益性機構接受捐款服務，其銷售額計算：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成員單位（三大國有電信營運商及其成員單位）通過手機短信公益特服號 公益性機構接受捐款服務，以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支付給公益性機構捐款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 可選擇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方法之適用範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境內單位中的一般納稅人通過衛星提供的語音通話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服務，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資誠觀點：

電信業營改增的政策一直備受關注，43 號文明確電信業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增值稅，由於電信業涉及範圍甚廣，對不同業務內容的電信服務商而言可能的影響程度不一，企業可持續關注後續出台的細化規定、具體政策與相關影響。

國際租稅及投資法令

澳大利亞 AU046- 澳大利亞公布新年度聯邦預算

2014 年 5 月 13 日，澳大利亞公布 2014-15 年的聯邦預算，其中包含了一系列旨在增加稅收，減少聯邦預算赤字的措施。其中與稅務有關之改變，摘述如下：

調降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稅率

從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亞將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從目前的 30% 降為 28.5%。

減少研究和發展 (R & D) 之稅收抵減

為避免因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降稅措施，減低了研究和發展(研發)的激勵誘因。澳洲政府藉由降低 1.5% 的可退還、及不能退還的研發稅收抵減，以確保研發的激勵誘因。其開始實施日為 2014 年 7 月 1 日。這意味著：

- 符合資格，且年營業額低於澳幣 2,000 萬元的公司，可退還的研發稅收抵減，將由 45% 降至 43.5%，和
- 符合資格，且年營業額低於澳幣 2,000 萬元的公司，不可退還的研發稅收抵減，將由 40% 降至 38.5%。

須注意的是，研發之稅收抵減，比公司所得稅之降稅措施，提早一年實施。

資誠觀點：

在澳大利亞之台商，應注意新年度聯邦預算稅務措施的改變，評估其所帶來的可能衝擊，並預作因應之準備。

紐西蘭 NZ018- 紐西蘭提出資本弱化 (thin capitalization) 改革建議

為加強資本弱化規定，紐西蘭提出資本弱化改革建議，內容包括：

- 擴大“入境”(“inbound”)資本弱化規定，以適用於由一群非稅務居民持有 50%(或超過 50%以上)股份的紐西蘭公司，或是與此相同意含，可對紐西蘭公司作出“共同行動”(“acting together”);
- 擴大資本弱化範圍至更多的信託組織，及
- 當為資本弱化目的，而在計算資產價值時，排除資產在集團間移轉所造成之增值。

一旦資本弱化改革建議獲得通過，預計將從 2015-16 所得年度開始適用。

資誠觀點：

令人欣慰的是，紐西蘭官方採取民間版本的改革意見並進行相關的改革，特別是有關資產在集團間移轉所造成的增值建議，及提供納稅人更多稅務確定性的措施。有利於納稅人有足夠的時間，對改革做出因應之準備。

香港 HK039- 香港同意簽署第二類跨政府協議

2014 年 5 月 9 日，香港與美國政府在洽簽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or IGA) 以配合肥咖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or FATCA) 的實施方面，取得重大的實質進展，雙方同意簽署第二類跨政府協議模式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IGA))。

預計雙方在今年稍晚將正式進行協議的簽署。而香港現在已被包含在美國財政部的“有效”名單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香港金融機構將獲准根據 IGA，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並取得外國金融機構識別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或 “GIIN”)。然而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香港與美國政府未完成 IGA 簽署，則依 IGA 取得之識別碼將會被中斷。

資誠觀點：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香港與美國所同意的 IGA 將減輕報導的負擔，並方便香港金融機構遵守 FATCA。而隨著 FATCA 實施的逼近 (2014 年 7 月 1 日)，香港金融機構應會重新評估其潛在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扣繳和申報的義務，以符合 FATCA 規定。另後續是否完成 IGA 簽署亦值得進一步觀察。

越南 VN032- 越南對近期排華暴動受害者之稅收減免

越南總理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發出 207/TB-VPCP 緊急通知，對近期在越南各地 (例如平陽省、同奈省和河靜等地)，因排華暴動之受害企業，提供各種減免措施。其中有關租稅減免措施包括：

- 延長所得稅之申報時間。
- 就 2014 年 5 月之前發生的稅收債務，給予最多遞延 2 年繳納，遞延繳納款項無任何的罰款處罰。而可享遞延繳納的金額，擴大至等於所受暴動損害的金額。
- 因暴亂而丟失或損壞的存貨，給予進口/出口關稅免稅、降稅或退稅。而暴亂受害企業有欠繳關稅者，海關免除對其貨物之留置。
- 因暴亂而丟失或損壞且不受賠償的貨物或勞務 (goods or services)，立即允許其進項稅額扣抵或退稅 (含發票、證明文件已丟失者)。
- 允許企業所得稅扣除以下項目，
 1. 不受賠償的損失或損壞，或不在保險給付範圍內的損失或損壞。
 2. 用於投入股本的借款之利息支出。擴大到用於恢復損失或損害之借款的利息支出。
- 將 2014 年特種銷售稅稅率降至 30%，其所獲得之省稅金額，與受損壞資產未受賠償的金額，兩者相比較，取較低者為準，給予省稅補助。
- 在某些情況下，減少或免除土地租金。

資誠觀點：

針對日前越南排華暴動，造成當地台商受創的後續問題，越南政府雖已所發出 207/TB-VPCP 緊急通知，加以補救或補償。惟目前台越雙方已成立協商團隊，並依雙方於 1993 年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我方要求越南政府應給予台商公平、公正待遇，以及完整安全與保護，故後續之補救或補償仍應予以密切觀察，以爭取最大之補償。

秘魯PE007-秘魯發布股權轉讓申報指引

2014 年 6 月 4 日，秘魯政府發布有關股權轉讓申報指引。對直接或間接股權移轉、註銷股權或參與取得秘魯商業個體，相關應申報之要求。該申報指引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適用。

須注意的是，該申報指引也提出應追溯申報的要求，對凡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間，曾發生上述之交易者，視其原交易情況，截止申報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後發生上述情況交易者，必須在完成交易後的下一個月申報。未申報者將遭受處罰。

資誠觀點：

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間，曾發生直接或間接股權移轉、註銷股權或參與取得秘魯商業個體之交易者，依申報指引，其申報時間相當緊迫。台商有上述情況者，應把握申報時間，避免受罰。

巴西BR032-巴西擴大跨境貸款金融交易稅零稅率的適用範圍

2014 年 6 月 4 日巴西政府公布，修改跨境貸款金融交易稅 (Tax on Financial Operations (IOF)) 零稅率的適用範圍，並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

根據新修改的法令，6% 的跨境貸款金融交易稅現在只適用於 180 天期或更短天期的外國貸款和債券。0% 的跨境貸款金融交易稅將適用於超過 180 天期的外國貸款和債券。

資誠觀點：

新修改的法令旨在鼓勵巴西公司從國外獲得貸款，並減輕巴西 Real（雷亞爾，巴西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台商公司與巴西有業務往來應注意此新法令之修正。

勞動法令

緣起

臺北市府勞動局自 103 年 3 月起結合民間企業電子刊物網路資源，開闢勞動達人開講「勞動法令專欄」，增加各企業主管人員了解與雇主相關之勞動法令，因應時事及政策規劃專題內容，以「企業補助」、「勞動法令與裁罰」、「公益合作」、及「企業商譽」四大主軸項目，加強勞動法令之宣傳效益及擴增服務對象。

對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無償分享自身的寶貴資源與勞動局合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勞動局表示深深的感佩。

炎炎夏日、暑期打工、雇主停看聽

一、加入勞工保險，第一時間做好安全保障

暑期工讀生和企業聘用的一般職員一樣，均受到勞工保險的保障，雇主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就辦理勞工保險加保，投保項目包括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以提高對工讀生的保障。

二、工讀生也是勞工，權益、安全樣樣不可少

企業如屬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行業，所僱用暑期工讀生，就屬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應該要為他們提繳勞工退休金。執行工作前，雇主應該提供必要與足夠的職前訓練，使其充分熟悉職場工作流程，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講習，也應將其納入，以確保他們在執行工作中的安全。

三、工讀生薪水面面觀。

(1) 加班費怎麼算？

Q：公司聘用時薪制工讀生小明，約定時薪 115 元，小明當日出勤工作 11 小時，薪資該如何發給？

A：時薪制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仍以 8 小時為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應加給時薪乘以，超過 2 小時部分應加給時薪乘以發給。故本案應發給小明薪資 1,265 元（115 元 11 小時）+ 加班費 153 元（115 元 2 小時+115 元 1 小時），計 1,418 元。

(2) 颱風天怎麼辦 暑期颱風多，上班日如遇颱風如何處理？

Q：小明暑假在速食店擔任外送時薪制工讀生，有一天上班到中午時，剛好政府宣佈受颱風影響，自下午 2 時停止上班上課，工讀生依班表是上午 10 點到下午 4 點上班，應如何計算當天的薪水呢？

A：當政府宣布因颱風而停止上班上課，致使員工無法出勤工作時，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雇主如要工讀生在天候不佳的狀況下外勤送餐，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並由雇主或主管人員以書面指派，保存紀錄備查。小明當日 10 時至下午 2 時工作，雇主應正常給付工資，且下午 2 時後應停止小明之外勤，使其下班，宜不扣發工資，惟如雇主不給付工資並未違法，且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小明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小明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該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如雇主仍要求小明繼續工作，雇主該時段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小明工資，並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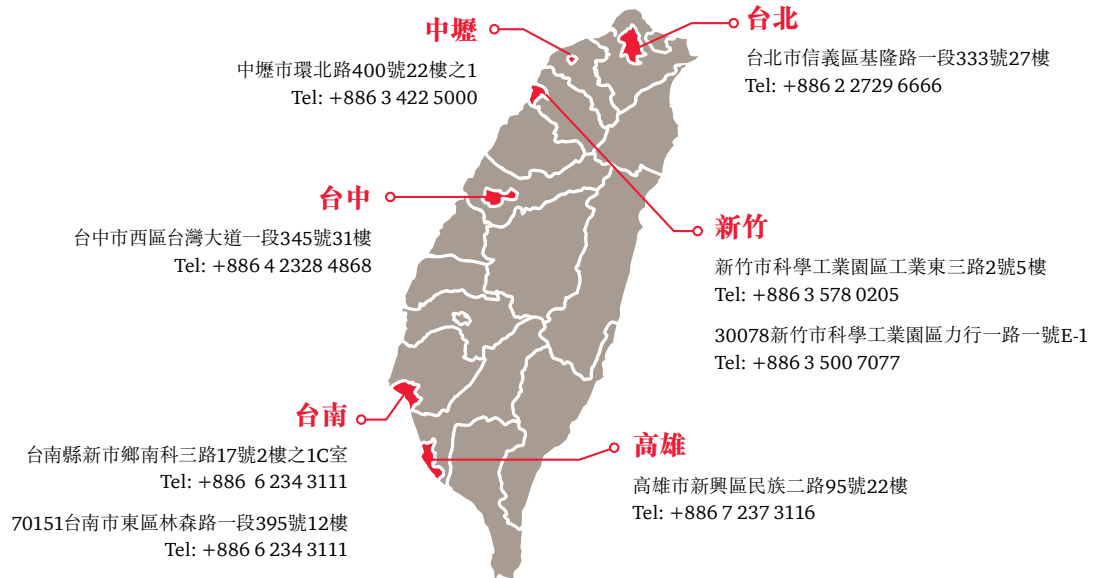
(3) 遲到如何給薪？

Q: 小明在暑假期間至公司擔任時薪制工讀生，某日上班途中因為機車故障而遲到二個小時，主管可以扣薪水嗎？如果將這兩個小時請其他工讀生代班，公司可要求小明負擔費用嗎？

A: 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同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小明因遲到未提供勞務之時間，雇主可不給付該期間之工資，惟已給付勞務之工作時間仍應給付工資，雇主扣除之工資不得超過未提供勞務期間應給付之工資額。勞工未提供勞務期間雇主另聘僱他人代班，為雇主應負之管理責任，不應要求勞工負責，不得逕扣工資。

PwC Taiwan 通訊錄

客戶服務專線 0800-729-666



台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 +886 2 2757 6372

投資理財顧問服務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529

稅務法律服務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8788 4501

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7538 / +886 2 8789 1388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T: +886 2 27296666

F: +886 2 87800346

中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2070 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新竹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Tel: +886 3 578 0205

Fax: +886 3 577 7985

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E-1

Tel: +886 3 500 7077

Fax: +886 577 3308

台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345號31樓

Tel: +886 4 2328 4868

Fax: +886 4 2328 4858

台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資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辦事處

74147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505 0808

高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Tel: +886 7 237 3116

Fax: +886 7 236 5631



Follow PwC Taiwan on Facebook for the latest on our professional insights and events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PwC Taiwan helps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create the value they're looking for.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8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80,000 people. We'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and find out more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tw